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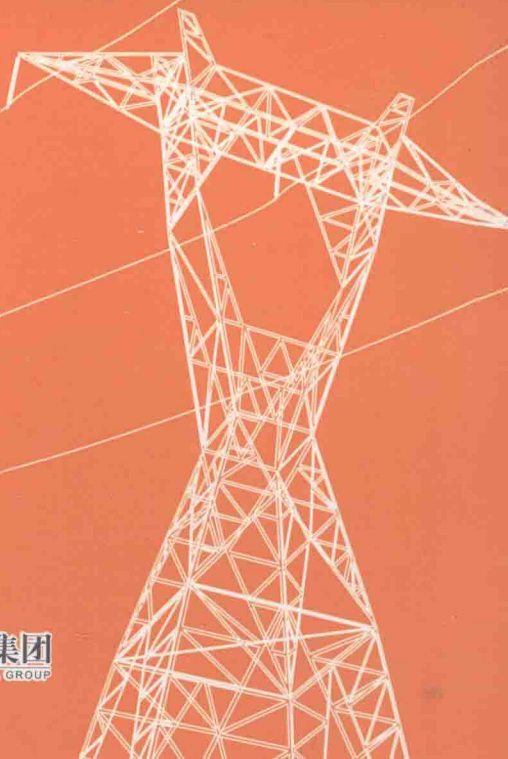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CHINA ELECTRIC POWER MEDIA GROUP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CHINA ELECTRIC POWER MEDIA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213-05666-6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事故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207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法规汇编

作 者: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经 销:  中电联合 (北京) 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部电话: (010) 63416768 60617430

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杜启孟 宗 合

责任印制: 郭福宾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mm×1000mm 16 开本 · 9.25 印张 · 1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13-05666-6

定 价: 26.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发行销售部负责退换

版 权 所 有 翻 版 必 究

编 制 说 明

本书主要收录了《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现行有效的配套政策法规，内容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本书力求系统准确，编排力争科学精炼，是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师生、有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广大公民掌握电力行业政策法规的重要工具，可作为电力行业普法宣传和日常工作的参考用书。

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编制说明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1
2.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11 号)	7
3. 关于学习贯彻执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 (办安全〔2011〕70 号)	9
4. 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31 号)	12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单一供电城市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国能电安〔2013〕255 号)	1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31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41
4.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4 号)	48
5.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3 号)	54
6.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4 号)	61
7.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5 号)	66

8.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4 号)	69
9.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2
10.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61 号)	78
11. 电力企业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82
12. 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87
13. 电力企业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导则(试行)	94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98 号)	98
15.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6〕24 号)	101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06〕29 号)	107
17. 关于深入推进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7〕11 号)	111
1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 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8〕20 号)	114
19.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 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8〕43 号)	118
2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建设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60 号)	121
21.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试行)	
(办安全〔2010〕88 号)	127
22.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办安全〔2011〕74 号)	136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 故 报 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

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二）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

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

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有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45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同意，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经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同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

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电力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 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内, 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 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 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 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 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 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11号)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加强对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的重大风险管控，电监会组织制定了《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加强对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的重大风险管控，防止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安全事件，是指未构成电力安全事故，但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或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可能引发电力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第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对电力安全事件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基层基础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电力安全事件。

第四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规定，制定本企业电力安全事件相关管理规定，明确电力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信息报送制度、调查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

第五条 电力企业制定的电力安全事件相关管理规定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属于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电力企业向国家电监会备案，其他电力企业向当地电力监管机构备案。电力安全事件相关管理规定作出修订后，应当重新报备。

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开展电力安全事件防范工作，并重点加强对以下电力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

(一)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含直辖市、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或者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比例数值60%以上。

(二) 省级以上电力调度机构管辖的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拒动或误动、330千伏以

上线路主保护拒动或误动、330 千伏以上断路器拒动。

(三) 装机总容量 1000 兆瓦以上的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或全站）对外停电。

(四) 直流输电线路双极闭锁或者多回路换相失败。

(五) 因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造成 330 千伏以上输变电设施损毁或基础塌陷，并导致停运。

(六) 发生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者一级重要电力用户外部供电电源因安全故障全部中断。

(七) 因安全故障造成发电厂一次减少出力 1200 兆瓦以上，或者装机容量 5000 兆瓦以上发电厂一次减少出力 2000 兆瓦以上，或者风电场一次减少出力 200 兆瓦以上。

(八) 水电厂由于水工设备、水工建筑损坏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水库不能正常蓄水、泄洪，水淹厂房、库水漫坝；或者水电厂在泄洪过程中发生消能防冲设施破坏、下游近坝堤岸垮塌。

(九)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发生溃决，或发生严重泄漏并造成环境污染。

(十) 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200 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 2 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并持续 12 小时。

第七条 对第六条所列电力安全事件，电力企业应当按照电监会关于电力安全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第八条 电力企业对发生的电力安全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查明原因，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整改措施。对第六条所列电力安全事件，电力企业应当组织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对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电力安全事件，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项督查。

第九条 对第六条所列电力安全事件的调查期限依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电力安全事故调查期限执行，调查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电力企业应当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电力监管机构。

第十条 涉及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的电力安全事件，组织联合调查时发生争议且一方申请电力监管机构调查的，可以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调查。

第十一条 对多次发生第六条所列电力安全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电力企业，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约谈、通报、现场检查和专项督办等手段加强督导，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止类似事件重复发生，防止由电力安全事件引发电力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学习贯彻执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

(办安全〔2011〕70号)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有关电力企业：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1年7月7日以第599号国务院令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我国专门规范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行政法规，它的公布实施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保持电力安全生产良好局面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条例》以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总结多年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实践经验基础上，针对电力生产和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电力安全事故，明确了其等级划分和标准、报告程序、应急处置职责、调查处理规定及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相衔接的规定。《条例》的公布实施对于减轻电力安全事故损失和尽快恢复电力正常供应，对于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对于防范和减少电力安全事故，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深刻体会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条例》

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是贯彻执行好《条例》的前提和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计划，深入宣传动员，将《条例》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在电力行业形成学习和普及《条例》的高潮。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条例》，使电力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电监会会同国务院法制办编制完成了《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是《条例》学习和宣贯的重要参考资料。电监会还要组织开展一系列相关工作深入学习和宣贯《条例》，重点组织各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同志、电力企业负责同志进行学习和宣贯。

电监会各派出机构要组织好本辖区内相关电力企业的《条例》学习宣贯工作，结合日常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将《条例》学习宣贯落实到基层电力企业。电力企业要将

《条例》的学习培训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重点组织好本企业及下属相关企业负责同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调度运行和生产运行人员的培训。

要通过深入的学习和广泛的宣传、培训，使电力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以及事故报告的具体规定、事故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事故调查处理的程序方法以及违反《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增强电力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提高电力企业从业人员的遵章守法意识，营造电力安全生产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严格贯彻执行《条例》有关规定

（一）抓紧制定和修订有关规章。为保障《条例》顺利实施，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电监会将制定和修订《条例》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条例》对事故等级划分标准中特例情形的调查处理规定、对未构成《条例》规定事故的其他电力安全生产事件的监督管理规定等，电监会各派出机构和电力企业要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电力企业要依据《条例》和配套规章、文件，制定和修订本企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相关的规定、规程和标准。

（二）强化电力安全事故报告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和电监会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力安全事故报告工作。要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要畅通报告渠道，完善各单位已有的事故信息报告系统，落实各级事故信息报告责任，确保事故信息报告的快速顺畅。要规范事故报告内容，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即时报告内容要准确、简洁，后续报告内容要完整、清晰。对未构成《条例》规定事故的其他电力安全生产事件，要按照电监会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报送事件信息。

（三）落实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条例》对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各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电力监管机构要加强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协调沟通，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要城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要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的监督管理，督促重要电力用户合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管理。电力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本企业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后，要在电力监管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具体开展本企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电力安全事故时，各级电力调度机构要充分发挥指挥中心作用，按照《条例》赋予的权限，控制事故范围，尽快恢复电网正常运行。

（四）规范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分级负责的要求，坚持做到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电力监管机构作为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执法主体，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规范事故调查组

的组成、事故调查的时限、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和事故责任追究等。各电力企业要配合电力监管机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对于受电力监管机构委托开展的事故调查工作，同样按照《条例》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严肃性。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贯彻执行工作，以学习宣贯《条例》带动贯彻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广泛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十二五”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和2011年电力行业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切实加强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